附件1

2020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专项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新技术融合类研究

1. 中医临床大数据智能挖掘模式与应用研究（专题编号：ZX2020A1）。

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整理、揭示和完善中医药疾病诊疗的特点和优势，挖掘中医个体化诊疗的规律、评价其疗效、完善其理论、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与水平，拓宽中医循证研究思路。与综合大学、大数据公司、人工智能公司等机构合作开展相关研究的优先考虑。

2. 基于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知识图谱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构建技术与应用研究（专题编号：ZX2020A2）。

开展定性定量结合、人机协同、本体语义等方法学研究，建设中医结构化标准化术语词典、名老中医优势病种学术经验传承知识库，推动名老中医诊疗经验的数字化传承。基于名老中医诊疗经验，探索建立中西医融合电子病历、临床决策支持系统与科研一体化平台，挖掘名老中医专科专病特效方药。与综合大学、大数据公司、人工智能公司、药物研发等机构合作开展相关研究的优先考虑。

1. 中医经典研究

3. 中医经典传承及应用研究（专题编号：ZX2020B1）。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针对临床问题，开展基于临床需求的中医药经典研究，突出疗效，体现临床应用优势，深层挖掘、传承和应用中医经典，促进经典利用和活态传承。

4. 疫病和/或重大慢性病基于五运六气学说诊疗体系构建研究（专题编号：ZX2020B2）。

在五运六气理论指导下，加强疫病和重大慢性病预警、运气处方策略与方药方案等研究。如：疾病发作规律与气候、时令、节律等五运六气相关因素的关联规律研究；五运六气对人体健康及疾病的影响及其证治规律研究；基于五运六气理论对疫病发病规律及临床证治方法研究等。与气象、地理、天文等机构以及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公司、综合性大学等合作的优先考虑。

5. 温病学的现代运用研究（专题编号：ZX2020B3）。

加强对温病学理论和技术的挖掘、整理，深化中医药对感染性疾病的预防、发生、发展、治疗和预后影响等方面的研究，开发更多的新技术、新方法，提高中医药对传染病和急性感染性疾病的诊断、辨证、治疗的水平，推进温病学理论创新发展。

6. 特色名医验方整理与应用研究（专题编号：ZX2020B4）。

聚焦名医经方、验方、特色制剂、特色疗法等，集中挖掘整理、系统开发，采用公认的评价指标，开展高质量的临床评价研究，形成规范、可操作的临床技术方案，推广应用。

1. 中医药循证研究

7. 基于临床资源的前瞻性多中心临床研究（专题编号：ZX2020C1）。

对中医药在延缓疾病进程、提高生存质量等方面的作用以及优势进行大样本、多中心的临床研究，为中医药干预疾病综合治疗方案积累临床循证研究证据，形成一批优势病种诊断治疗的临床路径，并为创新药物研发提供高质量临床研究平台。项目鼓励医院和企业、大学以及药物研发等机构合作，利用临床资源开展规范的多中心临床研究。

（四）中药传承创新研究

8. 经方、验方和临床有效方剂开发研究（专题编号：ZX2020D1）。

针对江苏著名中医流派经典方药、名老中医验方、临床有效方剂等开展药效学、制剂学、作用机制、效应物质基础研究，创建现代化的中药新药发现及评价技术平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中药。

9. 临方特色炮制技术和工艺标准化研究（专题编号：ZX2020D2）。

针对江苏具有显著特色和重要影响力的中医学术流派，应用中医文献和现代数据挖掘技术，在阐明中药炮制原理的基础上，构建独特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体系；深入挖掘传统特色炮制技术；开展传统饮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加强工艺及标准的研制及管理，建立饮片符合传统质量的判别标准。

10. 道地药材研究（专题编号：ZX2020D3）。

开展道地中药材炮制、鉴定、生物和药效特征性、质量控制与质量评价研究。道地中药材临方炮制及其作用机理的研究，阐释中药道地性成因的现代科学基础，为中药材产业与规范化种植等奠定基础。

（五）软科学研究

11. 综合医院中医药发展路径优化方案研究（专题编号：ZX2020E1）。

研究综合医院中医发展的成功经验，探讨综合医院中医发展路径，包括：中医人才培养、中医学科建设、经济效益提升、中西医合作的最优路径和西学中的最佳实践等，进一步推动政策和制度层面形成有利于综合医院中医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全省综合医院中医（中西医结合）科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

12.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路径研究（专题编号：ZX2020E2）。

通过研究，聚焦中小学中医药教材的开发、中医药知识传授方法、教学活动可持续开展的路径、中医特色活动形式、中医药学习平台、学习实践基地建设等，提出可操作的举措，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与综合性大学新闻传播系、少儿出版、社区卫生、疾控机构以及媒体等合作的优先考虑。

二、研究周期

软科学研究专题研究周期为1年，其他专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3年。

三、资助额度

每个立项项目资助经费10-50万元，共设项目不超过20项。承担单位配套经费不得低于1∶1。